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福欽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33
電子信箱：u9112011@hl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358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108年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
評量」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2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2386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教學知能，教育部104年5月1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59856B號令發布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」，鼓勵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，以提升教師自然領域教學知能。取得旨揭評量精熟證明為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必備條件。
- 三、旨揭評量本(108)年度計辦理2次，電子簡章訂於108年2月25日公告於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 (<https://tl-assessment.ntcu.edu.tw/>)。第一梯次評量於108年3月5日至3月14日下午3時止受理網路報名，5月19日至5月26日進行評量，第二梯次評量於108年10月11日至10月21日下午3時止受理網路報名，12月21日及12月22日進行評量。



1080000587

四、本評量為電腦化適性測驗，囿於試場座位限制，如報名人數超出名額，將依下列報考資格類別順序受理：（一）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現職編制內國民小學合格專任教師、（二）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不得同時報名同一網路報名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）。

五、本評量108年度暫不收取報名費用，未來將朝「使用者付費原則」規劃，爰請轉知貴校相關人員踴躍報考，並請於相關網站公告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